

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## 113 年度泰雅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 4 次甄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
(二)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(三)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泰雅族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或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郵寄者採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-文教福利組收【信封外及履歷表上請註明應徵泰雅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缺】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電：04-22289111#50112，曾先生。

### 五、甄選名額：

1. 甄選類別：泰雅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
2. 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。

### 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。

(二)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。

(三)語料採集及記錄。

(四)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-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(地址：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每周5天，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（彈性上下班半小時）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起薪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000元整。

(二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者，每月薪資加給2,000元；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,500元；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3,000元。

(三)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（以A4紙張影印）：

(一)報名表及資料切結書各1份（附件1），請自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，應貼相片，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並親自簽名。

(二)泰雅族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影本1份。

(三)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、訓練或進修證明影本1份。

(四)行政文書相關經驗(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)證明影本1份。

(五)其他相關甄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及行政文書處理能力(中文看打能力測驗)，面試評分標準如(附件2)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另以電話通知。

(三)面試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4樓會議室(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)

(四)甄選結果：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(五)經錄取者，由本會通知當事人，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資料若需返還，請

檢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。

### 十三、其他

- 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會。
- (三)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附件 1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113 年度泰雅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
族 語 別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
戶 籍 地 址		電 話		
通 訊 地 址		電 話		
E-mail		行 動 電 話		
		傳 真		
<b>檢附之證明文件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及資料切結書各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、訓練或進修證明(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(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甄選證明文件影本(說明：_____) <b>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</b> <b>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</b>				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

## 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「113 年度泰雅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」甄選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 2

甄選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<b>面試(60%)</b>		
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(5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(包含反應、溝通、協調)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。	<b>30</b>
	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。	<b>10</b>
	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。	<b>10</b>
族語推廣理念(10%)	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。	<b>10</b>
<b>書面審查(25%)</b>		
族語推廣工作相關 經驗、訓練或進修 (25%)	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	<b>1-5</b>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	<b>1-5</b>
	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	<b>1-5</b>
	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	<b>1-5</b>
	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	<b>1-5</b>
<b>行政文書處理(15%)</b>		
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<b>0</b>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<b>4</b>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<b>8</b>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<b>10</b>
行政文書相關經驗	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證明)	<b>5</b>
<b>其他(10%)</b>		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<b>10%</b>